

#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 0311 执 27 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男，[REDACTED] 6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西门赤杜园新厝大厝内正座 51 号 [REDACTED] 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[REDACTED] 5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小蚌埠镇后楼村后楼 [REDACTED]，住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小蚌埠镇上河时代 21 号楼 1 单元 801 室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 男，[REDACTED] 5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百家北街 [REDACTED]，住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陶然北岸小区 29 栋 1 单元 1701 室，身份证号码 [REDACTED]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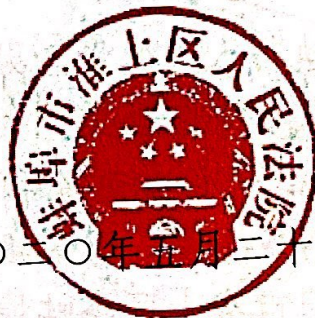
申请执行人陈德贵与被执行人王辉、满发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(2019) 皖 0311 民初 3396 号民事判决书，该判决书生效后，申请执行人陈德贵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作出的 (2020) 皖 0311 执 27 号执行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王辉所有的位于永康街 53 号上河时代花园 (北区) 22 号楼 3 号房产及 21 号楼 1 单元 8 层 1 号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

拍卖被执行人王辉所有的位于永康街 53 号上河时代花园  
(北区) 22 号楼 3 号房产及 21 号楼 1 单元 8 层 1 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	判	长	邵 博
审	判	员	万兆年
审	判	员	赵剑平

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潘 翡

附法律条文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抚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

